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非執行董事辭任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俞聖萍女士(「俞女士」)已提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8月8日起生效，乃由於Twin Holding Ltd(「Twin Holding」)於2025年8月8日完成出售其於本公司之股份予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移動」)，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44%，導致Twin Holding於緊隨該出售后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2%(「Twin Holding轉讓」)。

茲提述(i)中國移動日期為2024年12月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國移動提出有條件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中國移動要約」)；(ii)中國移動不時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中國移動要約；及(iii)中國移動日期為2025年8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Twin Holding轉讓，以及Twin Holding完成該等轉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當真正的要約已經向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傳達，或當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有理由相信即將收到真正的要約時，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董事的辭任不應生效，直至刊發與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有關的截止公告或刊發有關要約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公告為止(以較遲者為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本公司已就俞女士辭任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授予同意。

俞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俞女士在出任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和提供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鍾郝儀

香港，2025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鍾郝儀女士(主席)
	張明明女士
	鍾潔儀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